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土字〔2024〕第7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09571D

住所/单位地址：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对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有效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用途为：临时堆放设备，面积21665.3平方米（合32.5亩），位于奇台县五马场乡北山直属。据调查，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开始生产、堆料至2021年6月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产。经调查，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一直未归还该块土地。2023年12月6日，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向该公司送达了《责令限期交还土地通知书》，责令该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10日内清除地上堆积物、搭建物，恢复土地原貌，立即交还土地。逾期将依法进行查处”。此后该公司提出延期整改申请，申请延期整改时限为2024年5月31日。经县局会议研究同意延期整改申请，并于2024年1月29日送达《关于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整改的答复》。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区域进行整改。经第三方测绘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勘测并套合 2021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临时用地批准范围，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占地面积 11890.97 平方米（17.84 亩），其中：6186.23 平方米为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内到期拒不归还面积、5704.74 平方米为超出临时用地范围面积。地类为裸地，权属为国有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区）11630.98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259.99 平方米。

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规定，属于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违法行为；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临时用地范围外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现场勘测笔录；2、测量技术报告；3、土地利用现状图；4、宗地图；5、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6、询问笔录；7、影像图；8、现场照片；9、书证等。

我局已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向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罚告土字 [2024]7号），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

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临时使用非耕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的罚款。”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交还土地；2、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6186.23平方米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



占用土地论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限期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5704.74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奇台县五马场乡人民政府;2、对非法占用的5704.74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综上,决定对新疆东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临时使用期满拒不归还的6186.23平方米土地,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交还土地;

(2)、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非法占用的6186.23平方米土地,处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计罚款92793.5元。

2、对临时用地范围外非法占用的5704.74平方米土地,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限期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5704.74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奇台县五马场乡人民政府;

(2)、对非法占用的5704.74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计罚款 28523.7 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121317.2 元（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工作人员对接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宝尔、朵让、李向东

电 话：0994-7240098

地 址：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